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00,291	128,987	(22.2)
期內溢利	66,524	75,175	(1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4.11</u>	<u>4.70</u>	<u>(12.6)</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284,106	1,185,618	8.3
授予客戶的貸款	405,431	396,927	2.1
資產淨額	<u>967,339</u>	<u>828,090</u>	<u>16.8</u>

業務回顧及計劃

1. 公司財務表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約22.2%至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拍賣會數目由2018年上半年的五個拍賣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兩個拍賣會；及(ii)2019年上半年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期內溢利同比減少11.5%，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2.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227.8	301.9	(24.5)
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195.9	287.8	(31.9)
純網絡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31.9	14.1	126.2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21	22	(1)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2.8	220.5	60.0
貸款違約率(%)	0	0	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利息收益		51,359	62,811
服務收益		48,932	66,176
收益總額		100,291	128,987
其他收入		1,315	2,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	(728)
營業稅金及附加		(714)	(883)
經營開支		(1,289)	(7,4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070	2,570
行政開支		(11,232)	(20,661)
財務成本		(172)	(12)
除稅前溢利		91,486	103,883
所得稅開支	4	(24,962)	(28,708)
期內溢利		66,524	75,1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8)	3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826	75,53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		
基本		4.11	4.70
攤薄		4.08	4.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	4,155
使用權資產		7,473	–
遞延稅項資產		952	1,922
		<u>10,947</u>	<u>6,077</u>
流動資產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7	405,431	396,92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84,809	211,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919	571,596
		<u>1,273,159</u>	<u>1,179,5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008	250,7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671	84,37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32	384
稅項負債		14,295	21,273
		<u>312,206</u>	<u>356,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953</u>	<u>822,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900</u>	<u>828,8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61	723
		<u>967,339</u>	<u>828,0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4,679	13,995
儲備		952,660	814,095
總權益		<u>967,339</u>	<u>828,0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關鍵變動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租賃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記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稅項減免。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乃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及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金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有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38%至5.39%。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7,919</u>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61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u>1,107</u>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		<u><u>7,725</u></u>
分析為：		
流動		2,125
非流動		<u>5,600</u>
		<u><u>7,725</u></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6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過往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金額	(a)	1,40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18
		<u>8,036</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6,636
汽車		1,400
		<u>8,036</u>

附註：

- (a) 關於過往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本集團將仍屬於2019年1月1日租賃項下相關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400,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人民幣384,000元及723,000港元租賃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確認為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18,000港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於2019年1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155	(1,400)	2,755
使用權資產		-	8,036	8,0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租賃按金	(b)	577	(18)	5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2,125	2,1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384	(384)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600	5,6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723	(723)	-

附註：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以上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以作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計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	51,359	62,811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48,932	66,176
總計	100,291	128,987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益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拍賣產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21,887	22,366
書畫	22,977	30,668
珠寶藝術品	4,068	11,514
其他	—	1,628
總計	<u>48,932</u>	<u>66,176</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48,932	48,210
香港	—	17,966
總計	<u>48,932</u>	<u>66,17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1,359	48,932	100,291
分部成本	(576)	(713)	(1,289)
營業稅金及附加	(357)	(357)	(7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0)	3,160	3,070
分部業績	<u>50,336</u>	<u>51,022</u>	101,358
其他收入			1,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
中央行政開支			(11,232)
財務成本			(172)
除稅前溢利			<u><u>91,486</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2,811	66,176	128,987
分部成本	(457)	(7,005)	(7,462)
營業稅金及附加	(471)	(412)	(8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78	(508)	2,570
分部業績	<u>64,961</u>	<u>58,251</u>	123,212
其他收入			2,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8)
中央行政開支			(20,661)
財務成本			(12)
除稅溢利			<u><u>103,883</u></u>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409,284</u>	<u>190,951</u>	600,235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2,919</u>
綜合資產總額			<u><u>1,284,1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u>6,944</u>	<u>209,324</u>	216,2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84,671</u>
綜合負債總額			<u><u>316,767</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398,636</u>	<u>213,464</u>	612,1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1,596</u>
綜合資產總額			<u><u>1,185,6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7,157</u>	<u>263,354</u>	270,5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84,378</u>
綜合負債總額			<u><u>357,528</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77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68	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1,053	1,23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	256	711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來自其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00,291	111,021	7,851	2,774
香港	-	17,966	2,144	1,381
	<u>100,291</u>	<u>128,987</u>	<u>9,995</u>	<u>4,15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992	26,814
香港利得稅	—	1,223
	<u>23,992</u>	<u>28,037</u>
遞延稅項費用	970	671
	<u>24,962</u>	<u>28,708</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公司及香港相關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均按25%的稅率繳稅。

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8年： 2017年末期—2.0港仙)	<u>14,394</u>	<u>25,799</u>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u>66,524</u>	<u>75,17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9,392,265	1,6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10,088,100</u>	<u>4,354,89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29,480,365</u></u>	<u><u>1,604,354,890</u></u>

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409,660	401,066
減：減值撥備	<u>(4,229)</u>	<u>(4,139)</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u><u>405,431</u></u>	<u><u>396,927</u></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或不多於一年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2%至43.2% (2018年：32%至48%)。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主要為紫砂藝術品、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84,878	38,763
2至3個月	170,263	315,835
3至6個月	<u>50,290</u>	<u>42,329</u>
總計	<u><u>405,431</u></u>	<u><u>396,927</u></u>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858	42,593
減：減值撥備	(387)	(710)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471</u>	<u>41,88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147,431	167,5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07	1,600
	<u>148,338</u>	<u>169,135</u>
總計	<u><u>184,809</u></u>	<u><u>211,018</u></u>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7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之其他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60日	<u><u>36,471</u></u>	<u><u>41,883</u></u>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43,4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及2019年1月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3,995</u>
就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u>78,000,000</u>	<u>780</u>	<u>684</u>
於2019年6月30日	<u>1,678,000,000</u>	<u>16,780</u>	<u>14,679</u>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股每股1.3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香港發展藝術品拍賣前及拍賣後融資業務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由於對中美貿易戰的擔憂加劇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威脅，上半年國際及國內市場出現波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減少約2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約11.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採取審慎策略。回顧期內舉行的拍賣會次數由2018年同期的五次減至兩次以回應市場需求。

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約26.1%。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4%。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宜興市共舉行一次春季拍賣會和一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由於拍賣會次數減少，總成交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27.8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減少約24.5%。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舉行一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由2018年同期舉行的一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9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約18.2%。減少乃由於自2018年下半年起就典當貸款收取每月綜合費減少，回顧期內在中國內地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但被於2019年5月就香港的新拍賣前及拍賣後融資業務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收入所抵銷。

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約22.6%。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352.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51,327	99.9	62,775	99.9	(18.2)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32	0.1	36	0.1	(11.1)
總計	<u>51,359</u>	<u>100.0</u>	<u>62,811</u>	<u>100.0</u>	<u>(18.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以藝術品抵押的貸款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352,750	220,450
授出新貸款宗數	35	37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12	19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34.3	51.4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55	8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以資產抵押的貸款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00	160
授出新貸款宗數	29	25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19	14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65.5	56.0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37	41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藝術品作抵押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352.8百萬元。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3.6%、2.7%及2.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19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的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實際貸款違約率為0%。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約22.2%至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拍賣會數目由2018年上半年的五個拍賣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兩個拍賣會；及(ii)2019年上半年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上半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48,932	66,176	(26.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1,359	62,811	(18.2)
總計	<u>100,291</u>	<u>128,987</u>	<u>(22.2)</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3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拍賣會數目由2018年上半年的五個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兩個，致使拍賣會所得其他收入減少。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約19.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減少約8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拍賣會宣傳的推廣活動減少而令廣告開支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45.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營運減少而令員工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上半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1,022	58,251	(12.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0,336	64,961	(22.5)
分部業績	<u>101,358</u>	<u>123,212</u>	<u>(17.7)</u>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1.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減少約11.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29	119,4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7	9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6,007</u>	<u>43,228</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加19.5%。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5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1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客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名員工(於2018年12月31日：45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89.4百萬元已用作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已用作設立香港及上海分行。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於2019年6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發行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交易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0.1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87.8百萬元)。

直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百萬元已分別用於香港拍賣前及拍賣後融資業務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展望及前景

2019年下半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爭端預期繼續伴隨著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關注，整體市場預期波動。該等因素削弱整體市場情緒，令本集團面臨更具挑戰的營商環境。

拍賣業務

在數碼化領域，本集團正考慮通過開發藝術品交易數據庫及藝術品商城，增強網上拍賣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探索網上拍賣市場的商機。網上拍賣平台為收藏家提供可進入的市場，以檢視本集團收集的收藏品，並吸引潛在買家對我們的品牌和拍賣品的關注。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拍賣品組合，包括更多具有強勁市場需求的藝術品類別。我們擬擴大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業務網絡及區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12月在上海舉辦秋季拍賣會。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求在中國的一線城市舉辦額外的秋季拍賣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本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及利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本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更新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范志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2. 李思莫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藝術總監，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鑒於范先生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參與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彼為最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及范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均衡且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理。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2016年年報。我們透過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

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我們現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於2019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先前於2016年3月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通信發展司一名官員的電話訪問，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根據我們最近向工信部的查詢，其上述看法並無改變。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